壹、緒論

1.1 計畫緣起

為配合未來「農村再生條例」之施行，及政府重要施政—愛台 12 建設之農村再生所揭示「建立富麗新農村」為目標藍圖，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以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進一步落實可行之規劃藍圖，以利未來執行與推動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時能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期促進農村再生規劃區之再生活化，塑造符合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之生態環境。

農村再生建設係立基在農村整體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制度，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同時，以多元整合的願景策略規劃，強調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實質環境與空間之活化再利用，以及重視農村景觀塑造，來推動農村的再生。

魚池澀水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乃依循上述的架構，針對澀水社區整體發展之需求，並以社區居民參與規劃工作為核心，推動農村再生建設。

1.2 規劃目標

農村再生計畫係由在地組織為代表，由下而上整合社區居民需求而擬訂。其計畫內容包括農村社區願景與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及後續管理維護等項目，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及農村生命力再現之目標。農村再生之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1. 短期目標主要著重在於改善民生基本需求以社區整體環境的排水系統與藉由生態工法轉助增加生態的棲息地，社區內外道路改善，將損壞之道路修繕，並將部份改為透水性的舖面或是傳統農村紅磚舖面以強化對自然環境的合諧與維護社區傳統農村意象。

2.中期目標主要著重於整合在地風俗文化與社區特色；透過社區組織與相關單位，策略結盟鄰近社區資源與整合社區內各項特點民宿、紅茶、陶藝、竹炭、自然環溪森林步道，結合成可觀光可教育複合式的育教方式提供遊客在旅遊過程中身行力行的感受農村生活的魅力與精神。以軟體性的規劃輔助硬體配套，發展社區、防災規劃、廣播監視系統、公共設備、加強社區導覽、強化社區服務..等，以提供社區更為完善的生活品質與照護。

3.長期目標主要讓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的發展形成主動積極的態度，並讓農村社區能夠在縝密思考與充分溝通共同形成的農村開發計畫中，使農村社區朝向永續生態發展的方向以達到農村再生的目的。

1.3 工作內容

本期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包括：

一、完成本規劃區域之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報告書，主要內容如下：

1.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調查

2.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

3.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4.農村社區面臨課題對策

5.農村發展規劃構想

6.執行計畫

7.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

二、完成規劃區域擬辦理之工程預算書(設計總金額至少 500 萬元以上，機關可要求分期編列)，其工作期限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三、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摺頁（宣導品）1000 份。

本計畫係工作期限為自 98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分別進行：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調查、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農村社區面臨課題對策、農村發展規劃構想、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工程預算書編列、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摺頁及效益評估等工作，其執行計畫預定進度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 月份	98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調查								
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								
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農村社區面臨課題對策								
農村發展規劃構想								
執行計畫								
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								
效益評估								
報告書撰寫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30	40	55	70	80	90	95	100

1.4 規劃程序、方法與步驟

農村再生先期規劃著重於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的精神，因此整合社區居民的意見，並與社區顧問師、培根團隊及水土保持局協力形成整體性思維的規劃成果，此規劃成員的關係如圖 1-1 所示。



圖 1-1 農村再生規劃程序及單位成員架構

規劃程序與步驟將根據上述 1.4 節工作項目及內容，包含完成本規劃區域之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報告書、工程預算書及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摺頁等三大工作，其計畫工作流程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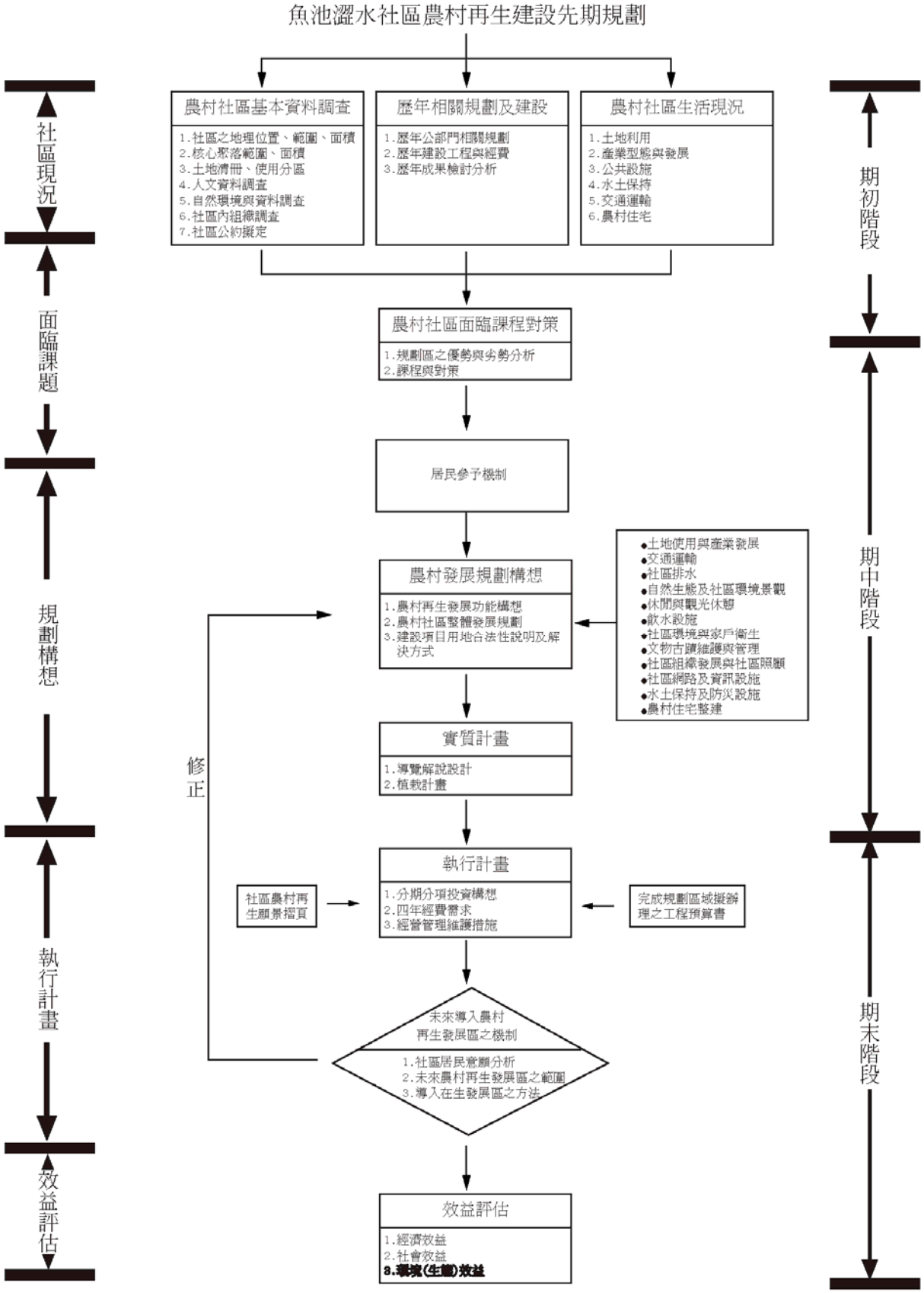

魚池澀水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社區現況
面臨課題
規劃構想
執行計畫
效益評估
期初階段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調查
1.社區之地理位置、範圍、面積
2.核心聚落範圍、面積
3.土地清冊、使用分區
4.人文資料調查
5.自然環境與資料調查
6.社區內組織調查
7.社區公約擬定
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
1.歷年公部門相關規劃
2.歷年建設工程與經費
3.歷年成果檢討分析
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1.土地利用
2.產業型態與發展
3.公共設施
4.水土保持
5.交通運輸
6.農村住宅
農村社區面臨課程對策
1.規劃區之優勢與劣勢分析
2.課程與對策
居民參予機制
農村發展規劃構想
1.農村再生發展功能構想
2.農村社區整體發展規劃
3.建設項目用地合法性說明及解決方式
●土地使用與產業發展
●交通運輸
●社區排水
●自然生態及社區環境景觀
●休閒與觀光休憩
●飲水設施
●社區環境與家戶衛生
●文物古蹟維護與管理
●社區組織發展與社區照顧
●社區網路及資訊設施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農村住宅整建
修正
實質計畫
1.導覽解說設計
2.植栽計畫
執行計畫
1.分期分項投資構想
2.四年經費需求
3.經營管理維護措施
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摺頁
完成規劃區域擬辦理之工程預算書
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
1.社區居民意願分析
2.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範圍
3.導入在生發展區之方法
效益評估
1.經濟效益
2.社會效益
3.環境(生態)效益

圖 1-2 計畫工作流程圖

1.5 計畫相關課題與法規分析

藉由上位、相關計畫與法令的探討，冀求本計畫後續進行時，能在合乎情、理、法的狀況下，發揮總體效益。

1.5.1 相關計畫

一、鄉村新風貌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94-97)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永續鄉村的概念進行思考與整合，提出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其面向涵蓋了生活、生產、生態及教育等，使得永續發展政策由以往以經濟發展為單一主軸的發展方向，加上社會與環境的向度，並以永續發展為終極關懷。永續發展的視野，將經濟發展的單一思考擴及於社會與生態向度，而「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將公共建設納入了景觀美學、人文歷史及社區總體營造與自然生態等多元思考，並強化專業與行政人員的成長與參與，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新風貌(鄉村新風貌)計畫，即屬其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重要項目。

水土保持局自民國76年開始辦理農村的規劃與建設業務,並自94年起擔任鄉村新風貌的主辦，該中程計畫的內涵除了農漁村的建設、休閒農業以外，也納入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農村社區總體營造與鄉村人力培訓等工作，使得鄉村發展有完整的計畫予以支持。94年9月8日奉行政院同意備查的鄉村綜合發展方案是為政策上的引導方針，在區域以及縣的層級則以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為藍本，在社區的層級則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為主軸，在農村的環境面向即是以獎助農村新風貌為指標性計畫。

在行政院93年6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的草案中,提出國土計畫的架構，將全國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其中，前兩項已有相關法令規範其計畫和空間發展；

但農業發展區則主要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和「農業發展條例」為依據，法令並不完備。在計畫體系方面，未來隨著區域計畫法廢止，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亦將停用。因此，鄉村地區的總體規劃實有迫切需求，並且自台灣加入 WTO 之後，農村面臨大幅度轉型，為了引導鄉村地區的發展整體規劃農村，水土保持局在 94 至 97 中程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中即已提出，預計在 2 年內將協助全國 16 個農業縣進行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一)與國土計畫接軌，以鄉村地區為範疇

「鄉村新風貌計畫」是一整合性計畫，在空間的層面將涵蓋縣級與村落社區；在主題上同時照顧實質建設與新型產業發展；在行動上亦同時關注人才培育與社區營造。「營造農漁村新風貌」雖以硬體整備為標的，但風貌營造的任務仍以支持農漁村的生產、生活和生態發展為核心。縣級的規劃並非侷限於「風貌」的規劃，而是對區域的農業發展、生態考量和生活需求有全面性的考量，所提之綱要計畫，雖以實質建設為主，但仍有產業、生態之考量。

(二)以「三生」之均衡發展為目標

鄉村風貌綱要計畫是引導鄉村發展的工具之一，基於鄉村的獨特地理角色，其發展必須同時兼顧農業生產、自然生態和居住生活三個面向的需求。

(三)規劃過程充分發揮「整合」的功能

透過整體規劃，思考地方的特色與永續發展願景，在基礎建設工程上融入在地的特色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再現地方風華，並維護生態資源，鄉村發展規劃是為了後續的鄉村風貌建設打下基礎，以三生的永續為基礎，以競爭為前題，發揮創造力、生命力、文化深度，營造與地方特色相互結合、多元豐富的鄉村新風貌。

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民 94 年)

行政院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為宣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之決心，提出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包括：

(一)推動全面性的社區改造運動，透過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的全面提升，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

(二)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三)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建立由下而上提案機制，厚植族群互信基礎，擴大草根參與層面，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用、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讓社區健康發展，台灣安定成長。

三、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觀光局81)

根據「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將台灣地區劃分為 36 個遊憩系統，並依據系統範圍、區位功能、資源特性、地理分區、發展型態，區分為八大類型，分別為都市型、橫貫公路型、丘陵型、週遊型、海岸目的型、國家公園型、花東與恆春、離島型。

本社區隸屬於日月潭觀光遊憩系統，因此在遊憩定位上，應配合系統的特色與資源，來進行規劃。

1.5.2 相關法令

澀水地區一直以來即以紅茶產業聞名全台，除了紅茶產業之外，澀水地區還擁有許多得天獨厚的珍貴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如文化陶藝、鄉村建築…等。在豐富自然及人文資源的澀水地區，涵蓋許多農村地區與自然生態之間的環境敏感問題，的確需要對其鄉村風貌及產業特色及生態永續

問題加以營造規劃，使其相關設施之設置符合法令之規範與管理，如此才能帶給社區居民與遊客更大之保障。

為妥善運用澀水地區自然資源，並兼顧居民生活型態及環境保育，達到完善的規劃目標，應以有關法令規章作為規劃依據。唯相關法令規章甚為繁複，分別整理如下：

一、土地使用、開發及建築類

(一)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內政部)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其有關台灣地區區域計畫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相關規定及施行細則為各種土地利用相關法規的母法。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成 10 種分區，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又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 18 種用地，分別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之一般使用管制行為、變更編定、容許使用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於此管制規則中規範。

(三)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開發之面積規模限制、開發許可及其他相關山坡地開發規定。

澀水社區位處山坡地範圍內，因此相關建築均受本辦法管制。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最重要就是要保障水土保持的安全性與對於環境的最小破壞性。因此必須檢附下面之文件:

1.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四)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凡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購，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業區。前項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購，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

(五)九二一暫時條例

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 廢止)澀水社區於 921 震災時，受到嚴重的破壞，災後社區建築以此發作為重建的依據。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受災戶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辦法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1.農民受災戶合法房屋因震損拆除者。

2.申請人無自用住宅及自用農舍者。

3.該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應為農民受災戶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在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者。

4.該農民受災戶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者，以一戶為限。

(六)建築法

建築法適用地區包含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依據建築法第三條所示)。澀水社區位處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因此受本法管制。

本法所稱之建築物,包含了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並規範其建築行為所必須進行的行政程序(依據建築法第四條所示)。

(七)農村與農舍相關法令

1.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法律之規定。

2.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1)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2)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3)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4)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5)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3.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 修正）

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所定申請興建農舍相關規定之限制。

4.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修正）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1)具地區農業特色。

2)具豐富景觀資源。

3)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1)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2)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3)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5.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發佈）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民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興建道路、排水、路燈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其用地應由申請人無償提供使用。

二、觀光遊憩類

(一)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等有關發展觀光產業相關規定。另外有關風景特定區之管理，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訂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三、環境保護及保育類

(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澀水社區屬於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第四款與第五款之規範:

4)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5)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2. 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細節由本細則定之。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魚池鄉澀水社區海拔超過100公尺，全社區均屬山坡地保育利用管制的範圍。

2.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1)舉發於山坡地內違反本條例之違規行為並經裁罰有案之舉發人。

2)從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著有績效之機關及其工作人員。

(三)水土保持及水利相關法令

1.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施行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函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澀水社區的土地使用會涉及集水區之治理、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因此必須受本法所規範。

其規範的細節由水土保持施行細則訂之。

(四)森林及野生動物相關法令

1.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制定本法。

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澀水社區具有豐富的野生動物，應對此需對於此法有所認識，並且能夠教育遊客，維持自然生態的平衡。

四、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為本條例之重要精神。

透過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活化農村土地利用，藉以解決舊有農村社區生活設施用地不足問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四千個農村及六十萬以上之農戶，爰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共五章，計四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

(二)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原則。（草案第四條）

(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其額度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